



**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業績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7	24,223	74,122
銷售成本		<u>(13,858)</u>	<u>(36,160)</u>
毛利		10,365	37,962
其他收益	8	1,803	811
其他收入	9	155,683	3,58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2)	(3,217)
行政開支		(67,115)	(91,602)
其他經營開支	10	(86,799)	(20,345)
財務成本	11	<u>(21,880)</u>	<u>(2,498)</u>
除稅前虧損	12	(8,285)	(75,306)
稅項抵免	13	<u>34,384</u>	<u>—</u>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6,099</u>	<u>(75,3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26,099</u>	<u>(75,306)</u>
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		<u>8.74 港仙</u>	<u>(284.38) 港仙</u>
攤薄		<u>8.74 港仙</u>	<u>(284.38) 港仙</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溢利／(虧損)	<u>26,099</u>	<u>(75,306)</u>
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537)</u>	<u>—</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25,562</u></u>	<u><u>(75,30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25,562</u></u>	<u><u>(75,306)</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27	2,006	6,718
投資物業	15	118,619	—	—
無形資產		7,958	—	—
商譽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b>134,604</b>	<b>2,006</b>	<b>6,71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	7,590	8,992
應收貿易賬款	16	186,716	2,794	4,19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11	7,522	13,822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	231	966
衍生金融工具		—	—	840
持作出售之物業		29,033	—	—
可收回稅項		—	1,303	—
已抵押存款		—	—	5,9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0,463	5,766	3,705
流動資產總值		<b>459,624</b>	<b>25,206</b>	<b>38,469</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7	197	2,402	3,09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225	19,845	15,479
衍生金融工具		—	2,153	459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30	11,074	13,563
可換股借款票據		—	3,157	—
應付股東款項		155,535	—	—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025	—
預收款項		42,428	—	—
應付稅項		15,303	587	755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流動負債總額	<u>337,818</u>	<u>40,243</u>	<u>33,35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21,806</u>	<u>(15,037)</u>	<u>5,1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6,410</u>	<u>(13,031)</u>	<u>11,833</u>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045	805
承付票	31,831	—	—
可換股借款票據	17,596	30,574	—
遞延稅項	31,60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1,030</u>	<u>31,619</u>	<u>805</u>
資產／(負債)淨額	<u>175,380</u>	<u>(44,650)</u>	<u>11,028</u>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6,763	16,446	12,470
儲備	168,617	(61,096)	(1,442)
	<u>175,380</u>	<u>(44,650)</u>	<u>11,028</u>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借款票據之 權益部份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12,470	132,103	—	—	98	—	(132,918)	11,75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	—	(725)	(725)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重列	12,470	132,103	—	—	98	—	(133,643)	11,028
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	—	—	—	12,823	—	—	—	12,823
兌換可換股借款票據	1,326	1,674	—	(130)	—	—	—	2,870
配售新股份，淨額	2,650	1,285	—	—	—	—	—	3,935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75,306)	(75,30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5,306)	(75,30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16,446	135,062	—	12,693	98	—	(208,949)	(44,650)
本年度純利	—	—	—	—	—	—	26,099	26,09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 兌差額	—	—	—	—	—	(537)	—	(53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537)	26,099	25,562
發行可換股借款票據	—	—	—	241,878	—	—	—	241,878
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	—	—	—	(101,942)	—	—	4,840	(97,102)
可換股借款票據之 遞延稅項	—	—	—	(39,910)	—	—	—	(39,910)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借款票據之 權益部份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時								
撥回之遞延稅項	—	—	—	14,929	—	—	—	14,929
股本削減	(22,564)	—	22,564	—	—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								
發行新股份	118	2,001	—	—	—	—	—	2,119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								
之款項	—	—	—	—	4,197	—	—	4,197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新								
股份	519	7,145	—	—	(2,827)	—	—	4,837
註銷購股權	—	—	—	—	(98)	—	98	—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份	12,128	49,066	—	—	—	—	—	61,194
配售新股份，淨額	116	2,210	—	—	—	—	—	2,326
	<u>6,763</u>	<u>195,484</u>	<u>22,564</u>	<u>127,648</u>	<u>1,370</u>	<u>(537)</u>	<u>(177,912)</u>	<u>175,380</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及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4 樓 3407 室。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所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第 1 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成本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9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5 號	建設房地產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6 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8 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 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80 段之修訂本）

採納以上修訂及新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編製及呈列財務狀況結果構成重大影響。故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sup>6</sup>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本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已開始評估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評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編製及綜合賬目基準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並就若干按其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及租賃樓宇之重估作出修訂。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性之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之財務報表。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增益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來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之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金額與本集團權益對銷，惟倘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彌補該等虧損則除外。

## **5. 會計政策之變動**

年內，董事選擇更改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入賬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由權益法改為比例合併法，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更改會計方法能為財務報表之讀者提供更可予比較、可靠及相關之資料，且能更準確呈列合營者於其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內容及經濟現實，即對合營者所佔未來經濟利益之控制權。

為應用比例合併法呈列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本集團過往呈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經重列，載列如下：

	本集團 (如前呈報) 千港元	以比例合併法 將於共同控制 實體之權益 入賬之影響 千港元	本集團 (重列)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綜合收益表</b>			
營業額	71,599	2,523	74,122
毛利	37,356	606	37,962
除稅前虧損	(73,641)	(1,665)	(75,306)
本期間虧損	(73,641)	(1,665)	(75,3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73,641)	(1,665)	(75,306)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278.09	6.29	284.38
每股攤薄虧損(港仙)	278.09	6.29	284.3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1,977	29	2,00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流動資產	24,267	939	25,206
流動負債	36,885	3,358	40,243
流動負債淨額	12,618	2,419	15,037
非流動負債	31,619	—	31,619
負債淨額	42,260	2,390	44,6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2,260	2,390	44,65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6,712	6	6,718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流動資產	39,005	(536)	38,469
流動負債	33,159	195	33,354
流動資產淨額	5,846	(731)	5,115
非流動負債	805	—	805
負債淨額	11,753	(725)	11,0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1,753	(725)	11,028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披露準則，要求經營分部按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識別，有關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相比之下，過往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申報)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識別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申報方式為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申報分部相比，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已導致重訂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

主要管理層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此主要管理層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管理層從地區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方面，主要管理層評估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珠寶、服務式公寓經營、藝人管理，以及電影製作及分銷之表現。

主要管理層根據對除稅前溢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提供予主要管理層之其他資料(下文所述者除外)之計量方式與財務報表者貫徹一致。

資產總值不包括集中管理之遞延稅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等項目構成與資產負債表資產總值對賬之一部份。

分部間交易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管理層申報來自外界人士之收益之計量方式與綜合收益表者貫徹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申報分部提供予主要管理層之分部業績如下：

有關本集團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過往年度之申報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規定。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銷		服務式公寓經營		藝人管理		電影製作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u>8,801</u>	<u>74,122</u>	<u>8,224</u>	<u>—</u>	<u>7,198</u>	<u>—</u>	<u>—</u>	<u>—</u>	<u>24,223</u>	<u>74,122</u>
分部業績	<u>(23,592)</u>	<u>37,962</u>	<u>(16,826)</u>	<u>—</u>	<u>(2,307)</u>	<u>—</u>	<u>(1,441)</u>	<u>—</u>	<u>(44,166)</u>	<u>37,692</u>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 收入									<u>155,707</u>	<u>4,394</u>
未分配開支									<u>(97,946)</u>	<u>(115,894)</u>
經營業務溢利/ (虧損)									<u>13,595</u>	<u>(73,808)</u>
財務成本									<u>(21,880)</u>	<u>(2,49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8,285)</u>	<u>(75,306)</u>
所得稅抵免									<u>34,384</u>	<u>—</u>
本年度 溢利/(虧損)									<u>26,099</u>	<u>(75,306)</u>

##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銷		服務式公寓經營		藝人管理		電影製作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部資產	<u>531</u>	<u>23,599</u>	<u>498,535</u>	<u>—</u>	<u>12,353</u>	<u>—</u>	<u>9,753</u>	<u>—</u>	<u>521,172</u>	<u>23,599</u>
未分配資產									<u>73,056</u>	<u>3,613</u>
資產總值									<u>594,228</u>	<u>27,212</u>
分部負債	<u>18,924</u>	<u>31,314</u>	<u>286,142</u>	<u>—</u>	<u>11,314</u>	<u>—</u>	<u>2,330</u>	<u>—</u>	<u>318,710</u>	<u>31,314</u>
未分配負債									<u>100,138</u>	<u>40,548</u>
負債總額									<u>418,848</u>	<u>71,862</u>

### (c) 其他分部資料

	分銷		服務式公寓經營		藝人管理		電影製作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撇銷及減值	1,748	3,137	29,045	—	—	—	—	—	30,793	3,13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316	4,180	9,890	—	85	—	67	—	10,358	4,180
資本開支	9	2,359	15,334	—	—	—	—	—	15,343	2,359

###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香港及台灣。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22,551	—	125,339	—
香港	1,422	58,965	9,265	2,006
台灣	250	15,157	—	—
	<u>24,223</u>	<u>74,122</u>	<u>134,604</u>	<u>2,006</u>

##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出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如適用)後)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	8,801	74,122
租金收入	8,224	—
藝人管理服務	7,198	—
	<u>24,223</u>	<u>74,122</u>

## 8. 其他收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674	631
雜項收益	579	60
管理服務收益	550	120
	<u>1,803</u>	<u>811</u>

##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收購時折讓	105,848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增益	32,758	—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增益	17,077	—
匯兌收益淨額	—	1,962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21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1,600
	<u>155,683</u>	<u>3,583</u>

## 10.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346	—
商譽減值	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52,395	—
提早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虧損	2,638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	30,892	1,917
終止收購之終止協議費用	—	12,30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2,382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351	3,746
	<u>86,799</u>	<u>20,345</u>

## 11.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4,318	1,232
承付票之實際利息開支	5,879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1,639	1,214
融資租約之利息	44	52
	<u>21,880</u>	<u>2,498</u>



## 1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核數師酬金	450	421
售出存貨成本	4,697	36,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0,358	4,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2	—
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5,510	21,67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400
存貨減值	—	1,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137
提早終止商舖租約之虧損撥備	—	9,079
或然負債撥備	13,439	1,23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8,552	18,448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00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65	487

## 13. 稅項抵免

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八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該兩個年度，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357)	—
遞延稅項	48,741	—
	<u>34,384</u>	<u>—</u>

於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該兩個年度之標準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

##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26,09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75,30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43,732,767股(二零零八年：26,480,927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6,099	(75,306)
可換股借款票據負債部份之除稅後實際利息	3,292	—
	<u>29,391</u>	<u>(75,306)</u>
	普通股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3,732,767	26,480,927*
視作兌換可換股借款票據為本公司新普通股之影響：	596,974,290	—
	<u>940,707,057</u>	<u>26,480,927*</u>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因於二零零九年之股份合併而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視作行使所涉及行使價高於平均股份價格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攤薄盈利僅具有視作兌換可換股借款票據為本公司新普通股之影響。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兌換所有未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5. 投資物業

###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	920,564	—	—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63)	—	—
匯兌調整	5,061	—	—
出售	(806,843)	—	—
	<u>118,619</u>	<u>—</u>	<u>—</u>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中證評估有限公司於該等日期進行之估值達致。中證評估有限公司為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行、香港估值師學會成員，並具備對相關地點同類物業進行估值之適當專業資格及近期經驗。

上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境外以下列方式持有：			
長期租約	<u>118,619</u>	<u>—</u>	<u>—</u>

本集團所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 16.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零至90日	186,716	1,960	2,430
91至180日	—	643	1,503
181至365日	—	—	24
365日以上	—	681	729
	<u>186,716</u>	<u>3,284</u>	<u>4,685</u>
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490)</u>	<u>(490)</u>
	<u>186,716</u>	<u>2,794</u>	<u>4,195</u>

## 17.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零至90日	197	1,787	2,212
91至180日	—	—	178
181至365日	—	—	13
365日以上	—	615	695
	<u>197</u>	<u>2,402</u>	<u>3,098</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24,200,000港元，其中8,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4,100,000港元，重列)、8,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及7,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分別自透過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物業投資及提供藝人管理服務產生，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67.3%。

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分部之毛利約為4,100,000港元，佔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之營業額約46.6%。由於上半年內零售市場疲弱而減價促銷，引致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之51.2%有所下滑。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完成收購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後，約8,200,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物業投資分部。該分部之毛利約為4,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收購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及Anglo Mar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後，約7,200,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提供藝人管理服務分部。該分部之毛利約為1,400,000港元。

其他收入約為155,7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245%。有關增加乃由於年內錄得之收購折讓約105,800,000港元、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增益約32,800,000港元及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增益約17,1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之3,200,000港元減少89.4%至約300,000港元。有關減少與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分部所產生之營業額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由去年之91,600,000港元減少26.7%至約67,1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年內縮減分銷高檔次成衣及配件分部之營運規模，以及管理層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政策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由去年之20,300,000港元增加326.6%至約86,8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位於中國北京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之虧損約52,400,000港元、提早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虧損約2,600,000港元，以及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虧損約30,900,000港元所致。

財務成本由去年之2,500,000港元增加775.9%至約21,9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可換股借款票據及承付票之實際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6,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75,300,000港元，重列)。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年內之收購折讓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增益等其他收入增加、行政開支減少，以及就出售位於中國北京之部份投資物業撥回遞延稅項負債48,700,000港元之合併影響所致。

##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ga Shell Services Limited(「MS」)與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Riche (BVI) Limited(「Riche」)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MS已同意購買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SG」)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W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償還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11,466,310港元。SG及WE為北京莎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北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東。北京公司為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貢院西街9號之物業之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該物業已被用作高級服務式公寓作出租用途。

該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底投入運作，並由香港房地產市場其中一間主要精品服務式公寓供應商莎瑪管理。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完成。年內約8,200,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該分部。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mazing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AG」)訂立認購協議，據此，Chung Chiu (PTC) Limited (「CC」)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AG已有條件同意向CC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代價為50美元。認購股份佔AG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全部股本50%。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該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完成。完成後，AG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與CC已訂立股東協議，以管理該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於AG之權益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按比例綜合法入賬。董事相信，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締造良機，以重組其虧損業務，並重新分配本集團之資源於其他業務營運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CC透過根據股東協議將其向AG提供之墊款資本化，增加其於AG之權益至81%。本集團將密切留意AG不時之表現，考慮行使其將於AG之權益補足至最多50%之權利。年內約8,800,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該分部。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未贖回本金總額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借款票據(「可換股借款票據」)之票據持有人建議訂立修訂契據，據此，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條件將予以修改，(a)以延長可換股借款票據之到期日至發行日期第五週年，而非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及(b)票據持有人可於新到期日按每股0.239港元(可就標準反攤薄事件予以調整)強制性兌換可換股借款票據之任何未贖回金額為股份(「建議更改」)。建議更改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內，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訂立修訂契據。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ance Star Group Limited (「DS」)與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DS同意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收購中國星演藝管理有限公司(「CSM」)及Anglo Mark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AM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137,971港元。該交易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完成。CSM及AMI各自主要從事藝人管理業務，並擁有藝人管理相關現有資源，包括非合約及合約藝人以及傳媒界經驗豐富管理人員之人才庫。董事認為該資源乃本集團拓展至電影業務以拓闊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基礎之寶貴資產。年內約7,200,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該分部。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八日，北京公司與北京銀座興業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北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位於中國北京市東城區貢院西街9號之193個住戶單位及186個停車位，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0元(「出售」)。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載有出售詳情之通函(「該通函」)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寄發予股東。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董事認為，出售為本集團變現其於北京之部份投資物業以減少其銀行借貸及獲得具有即時現金流入之投資回報之機遇。誠如該通函所述，董事會擬將出售之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減低本集團之借貸及債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已悉數支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向采藝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采藝」，現稱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借款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DS與采藝(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DS同意向采藝收購創意式有限公司(「創意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8,200,418港元。該交易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完成。創意式主要從事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創意式之主要資產為一套名為「再生號」之電影之電影版權(不包括香港電影戲院上映版權、香港錄像版權、航空公司版權、香港有線電視版權、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一切版權及亞洲衛星電視版權)。董事認為，收購創意式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而拓展至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將擴闊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基礎。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新股份0.30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分批配售200,000,000股新股份，惟每批新股份數目須為50,000,000股之完整倍數。配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所得款項淨額約59,000,000港元將用作

未來收購或償還其借貸。配售已分兩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而每批配售均已配售 100,000,000 股新股份。

## 未來計劃

展望未來，儘管全球經濟未來一年仍然充滿挑戰，惟普遍相信中國透過推動經濟刺激措施之政策，將成為首個走出金融危機陰霾踏上復甦之路之國家。管理層對中國於可見將來之經濟發展前景感到樂觀。基於中國經濟發展迅速，中國政府致力發展及支持環保項目。因此，管理層有意透過將其業務多元化拓展至中國之綠色行業及環保領域，尋求新投資商機。此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變現其投資，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建議出售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編製有關建議出售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已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編製有關建議收購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擬透過配售之方式籌集額外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編製有關建議配售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編製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公佈。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 594,2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27,200,000 港元，重列)，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 230,5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5,800,000 港元，重列)。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因年內投資及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年內，本集團利用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發行可換股借款票據、發行新股份及出售其位於中國北京市之部份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05港元之價格發行131,570,645股發售股份，籌集約6,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所得款項淨額約5,700,000港元已用作收購位於中國北京之投資物業。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透過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十年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借款票據(「CSE借款票據」)，籌集額外資金60,000,000港元。發行CSE借款票據籌集之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有需要時償還其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透過向采藝發行十年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借款票據，籌集額外資金100,000,000港元。發行該等可換股借款票據之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有需要時償還其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0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1,5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2,3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建議以公開發售之方式，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發行不多於555,506,552股發售股份，籌集約55,500,000港元(未計開支)。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4,400,000港元擬用作於有需要時減低本集團之借貸、為任何未來可能投資提供資金及／或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購股權權利，按每股0.09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31,200,000股股份及按每股0.10港元之行使購認購合共20,720,000股股份。行使購股權權利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84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211,6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700,000港元，重列)，包括：

- (a) Riche (BVI) Limited因收購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及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而作出之墊款約155,5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到期；

- (b)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所墊付之流動賬項約 6,600,000 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向 Riche (BVI) Limited 發行作為收購 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之部份代價之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承付票之負債部份約 31,800,000 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到期；
- (d) 向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 60,000,000 港元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負債部份約 3,900,000 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到期；
- (e) 向 Riche (BVI) Limited 發行作為收購 Shinhan-Golden Faith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World East Investments Limited 之部份代價之本金總額 100,000,000 港元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負債部份約 8,100,000 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到期；
- (f) 向 Win Win Fortune Limited 發行本金總額 4,000,000 港元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負債部份約 3,200,000 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到期；
- (g) 向張培基先生發行本金額 3,000,000 港元可換股借款票據之負債部份約 2,400,000 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到期；及
- (h) 無抵押銀行借貸約 100,000 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列示)為 70.5% (二零零八年：264.08%，重列)。資本負債比率改善，乃主要由於年內本公司透過多項集資活動擴闊資本基礎及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承擔(二零零八年：125,200,000 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70,100,000 港元)。

##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3名僱員。僱員之薪酬、擢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工作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進行評估。香港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其他福利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

##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新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業務回顧」內所披露之收購及出售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未來計劃」內所披露之建議收購及出售外，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股份合併、股本重組及遷冊**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透過撤銷其於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存續，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遷冊」)。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按以下方式進行，包括(a)股份合併，方式為將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b)股本削減，方式為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49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c)透過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減少0.49

港元，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5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遷冊及股本重組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完成。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按以下方式進行，(a) 股份合併，方式為將每五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b) 股本削減，方式為透過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註銷0.04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c) 將削減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股本所產生之進賬金額5,410,642.16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在百慕達法例及公司細則之准許下抵銷累計虧損。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完成。

##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Star Film Group Limited (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議決。百慕達及香港之公司註冊處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生效。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組成。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 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a.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職務由執行董事黎學廉先生兼任。董事會認為，未有區分兩個職位不會導致權力嚴重集中於一人身上，且能作出有力及貫徹一致之領導，有利迅速及一致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成效，並將於認為適當時委任另一人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b. 非執行董事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A.4.1，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達到此守則條文之相關目標。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該行為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黎學廉先生及王志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ife.com.hk](http://www.golife.com.hk)。